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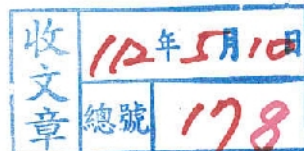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溥字第 0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為提升駕駛對行人路權之重視,塑造行人友善交通環境,
請貴公司加強自主管理,以落實「路口慢看停」之安全作為,
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壢監理站 112.05.02 竹監壠字第 112012390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溥崇許理事長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

033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承辦人：葉少庸

電話：03-4253990分機303

傳真：03-4225685

電子信箱：likaa883714@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竹監壢站字第1120123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駕駛對行人路權之重視，塑造行人友善交通環境，請貴公司加強自主管理，以落實「路口慢看停」之安全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4月26日竹監運字第1120119464B號函暨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3日1120034502號函辦理。
- 二、期藉由運輸業業者加強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之教育訓練，納入路口停讓行人課程及落實每日出車前提醒駕駛人注意路口停讓，並做成紀錄等自主管理作為，以養成駕駛禮讓習慣，共同響應交通安全政策。
- 三、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所站亦將持續與業者共同努力，由監理機關人員不定期派員至業者場站查核前述自主管理作為與實施路口稽查等，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 四、有關路口停讓文宣海報、指差確認宣導影片及九大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方案等，可至公路總局儲存雲下載利用(網址：<https://reurl.cc/GeyWnD>)。

正本：

副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站長 吳金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吳金全

10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園

訂

線